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函〔2019〕123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 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船东协会：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厅《关于做好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等多项行政许可、备案事项调整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交水〔2019〕308号）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于2019年5月至7月集中办理无船承运保证金退还工作，有关经营者应按《通知》要求，将申请资料用EMS直接寄送交通运输部，向交通运输部申请退还保证金。收件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国际处收。

以往规定与《通知》不一致的，以《通知》为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5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海事局，海关广东分署，广州、深圳、拱北、黄埔、江门、汕头、湛江海关，广州、深圳、珠海边检总站。